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的(项目名称)农业装备模拟驾驶实训室建设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轮式收割机操作教学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徐州翰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10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履带收割机操作教学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徐州翰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10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3. 拖拉机操作教学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徐州翰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10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茂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23日

